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系列

叶陈刚 郑洪涛 主编

HZ BOOKS
华章经管

企业 内部控制

张颖 郑洪涛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系列

叶陈刚 郑洪涛 主编

F270/1142

2009

企业 内部控制

张颖 郑洪涛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以国际普遍认可的企业内部控制权威体系暨美国COSO委员会《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为蓝本，顺应国际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相融合的潮流，结合中国企业发展状况，拟订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整体框架。本书高度浓缩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理论线路和方法，针对中国企业经营管理风险盲区和薄弱点，进行系统分析和设计，制定出满足现代企业发展以及投资者、监管者、经营者等人员需要的内控体系。

本书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人员、审计监督人员以及有志于了解和掌握内部审计前沿知识的非审计专业人士。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内部控制 / 张颖，郑洪涛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1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系列)

ISBN 978-7-111-25155-2

I. 企… II. ①张… ②郑… III. 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46855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程 琨 版式设计：刘永青

北京京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70mm×242mm · 12印张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5155-2

定价：26.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010) 68326294

投稿热线：(010) 88379007

前言

内部控制犹如一座屹然耸立的大厦，企业内的各种要素和资源被统合在这座大厦的各个单元中；同时，各个要素和资源的有机组合和协调，支撑着雄伟的大厦既高耸云端，又稳如磐石。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内部控制是保证企业基业长青的关键因素之一。

21世纪初，美国爆出了一系列财务丑闻，导致安然、世通等曾经的业界巨人轰然坍塌，由此催生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简称《萨班斯法案》或《SOX法案》）。它向世人昭示企业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在这场浪潮席卷之下，内部控制现已成为当前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关注的焦点。从2003年起，财政部陆续颁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和17项具体会计控制规范，至此形成了完整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体系。200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中央直属的企业应围绕经营目标，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08年6月28日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2009年7月1日起先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

与此同时，企业自发的内部控制实践活动也在如火如荼地开展。优秀的企业追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高速、稳健的发展，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恰恰是确保这一目标实现的有力工具。无论在传统的制造业，还是新兴的IT产业，越来越多的企业尝试摸索建立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内控制度。

尽管内部控制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但是必须承认，无论是被奉为“圣经”的COSO报告，还是我国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都只是基础性的规范框架，如何正确把握控制规范的真正内涵，并将之付诸实践，是摆在企业面前的重要课题。本书以COSO报告《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为蓝本，结合最新颁布的《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借鉴内部控制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总结提炼内部控制的先行者企业构建内部控制体系的成功经验以及一些海外上市公司《萨班斯法案》顺利通关的实践经验，为广大中国企业提供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可资借鉴的思想、理论和方法。

本书开篇通过梳理近几年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规范，归纳出我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框架，以起提纲挈领之目的。接下来的五章分别对内部环境、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控制五大内控要素展开实施指南。本书采用问答的形式，注重理论阐述和实践经验相结合，每一部分均配有相应的案例，或短小精悍，或详尽细致，深入浅出，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和资料，在此，对所有企业内部控制研究领域的专家和学者致以诚挚的谢意。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王鹤参加了资料收集与整理，在此表示感谢。囿于作者水平，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1章 企业的定海神针：内部控制导读	1
1.1 内部控制的概念	3
1.2 内部控制的演变与发展	5
1.3 中国内部控制的发展状况	14
1.4 内部控制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状况	19
第2章 内部环境	26
2.1 内部环境的概念	26
2.2 风险管理理念	28
2.3 风险偏好	30
2.4 董事会	31
2.5 操守和价值观	35
2.6 对胜任力的要求	40
2.7 组织结构	45
2.8 职责和权限分派	49
2.9 人力资源政策	58
2.10 管理层影响	65
第3章 风险识别及评估	68
3.1 目标设定	68
3.2 风险识别系统	76
3.3 风险评估系统	80
3.4 风险应对系统	84

第4章 控制活动	88
4.1 控制活动概述	88
4.2 职责分工控制	91
4.3 授权控制	94
4.4 预算控制	96
4.5 财产保护控制	103
4.6 会计系统控制	105
4.7 内部报告控制	107
4.8 经济活动分析控制	108
4.9 绩效考评控制	111
4.10 信息技术控制	118
第5章 信息与沟通	140
5.1 信息控制	140
5.2 沟通机制	159
第6章 监督控制	163
6.1 监督控制及其方式	163
6.2 内部审计	166
6.3 内部控制缺陷报告	178
参考文献	180

第1章 企业的定海神针

内部控制导读

一个国家乃至一个民族，其衰亡是从内部开始的，外部力量不过是其衰亡前的最后一击。

——阿诺尔德·约瑟·汤因比
(Arnold Joseph Toynbee, 英国著名历史学家, 1889—1975)



引言：内部控制与企业及社会密切关联

美国安然事件和中国银广夏事件都给国家经济发展带来极其负面的影响，其影响并不止于公司自身的损失，还在于给经济体制和市场机制带来的挑战。公司失败对敏感的市场机制特别是资本市场中资金配置机制会带来连锁反应，比如安然、世通等一批声名显赫的公司先后爆发会计丑闻，导致当时美国股市约8万亿美元市值烟消云散，其相当于法国年GDP的四倍。企业资金配置机制的失灵，极大地影响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进而影响到国家稳定、经济繁荣和民族发展。

这些给人们带来震惊和重大损失的企业巨人，在坍塌之前都曾是红极一时的时代宠儿。究其原因，企业失败无不是内部运营出现混乱，偏离企业所处特定社会阶段和行业的特性规律，所谓祸起萧墙。无论是企业还是其他组织（包括各种非营利性组织），要保持组织的基业长青，必须从自身着手，强身健体，苦练内功，形成一套适应环境和企业的规范体系；而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又是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持社会稳定繁荣的基础。总之，对社会、投资者、监管者和企业本身而言，建立企业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机制和体系，形成一道科学的风险防火墙，成为企业自身必要而迫切的一项任务。

无论商海如何变幻，企业内部控制犹如定海神针，保证了企业乃至社会持续稳定的发展！



案 例

一部由公司倒闭催生的法律——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2002年7月25日，美国国会通过《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SOX)。《SOX法案》的背景是2001年年底的安然公司倒闭案以及2002年年中的世界通信会计丑闻事件，投资人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出现空前的信任危机。罗斯福总统签署了1933年的《证券法》和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布什总统称他自己所签署的《SOX法案》是自《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以来美国资本市场最大幅度的变革。

《SOX法案》的内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涉及对会计职业及公司行为的监管，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审计进行监管；通过签字合伙人轮换制度以及咨询与审计服务不兼容等来提高审计的独立性；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限定以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以增进公司的报告责任；加强财务报告的披露；通过增加拨款和雇员等来提高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执法能力。另一部分是提高对公司高管及白领犯罪的刑事责任，比如，规定销毁审计档案最高可判10年监禁，在联邦调查及破产事件中销毁档案最高可判20年监禁；为强化公司高管层对财务报告的责任，要求公司高管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宣誓，并就提供不实财务报告分别设定了10年或20年的刑事责任。这与持枪抢劫的最高刑罚一样了。

《SOX法案》第404章要求证券交易委员会出台相关规定，所有除投资公司以外的企业在其年报中都必须包括：①管理层建立和维护适当内部控制结构和财务报告程序的责任报告；②管理层就公司内部控制结构和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在该财政年度终了出具的评价。法案要求管理层的内部控制年报必须包括：①建立维护适当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层责任公告/声明；②管理层用以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的解释公告/声明；③管理层就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在该财政年度终了出具的评价；④说明公司审计师已就③中提到的管理层评价出具了证明报告。公司的CEO和CFO们不仅要签字担保所在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还要保证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能够及时发现并阻止公司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若因不当行为而被要求重编会计报表，公司CEO与CFO则应偿还公司12个月内从公司收到的所有奖金、红利或其他奖金性或权益性酬金以及通过买卖该公司证券而实现的收益。有更严重违规情节者，还将受到严厉的刑事处罚。

1.1 内部控制的概念

问题一：内部控制是什么？

企业内部控制是企业发展和组织效率提高需求的产物，随着企业组织形态进化、社会环境变化而不断深化。自20世纪30年代美国《证券交易法》提出内部会计概念以来，内部控制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内部控制由外部审计界发端、企业监管部门参与，通过企业界为主体的经营管理实践，不断总结和发展，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和实践框架。

内部控制的思想 and 框架总体上就是对组织内资源进行管理的体系，然而基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对内部控制的定义有着不同的认识和分析。

观点1：COSO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定义

世界各国和权威组织认可的内控体系和概念，当属美国COSO委员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美国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组织参与的发起组织委员会）提出的概念框架。

1992年9月，美国COSO委员会提出了《内部控制——整合框架》（1994年进行了增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框架》），即COSO内部控制框架。该框架指出，内部控制是一个由企业董事会、管理阶层和其他人员实现的过程，旨在为实现经营的效果和效率、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等目标提供保证。

观点2：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对内部控制的定义

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发布的审计准则第2号规定，注册会计师对企业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必须关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管理层应该对其做出评估。所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在公司主要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负责人或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的监督下设计的一套流程，并由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批准生效，该流程可以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及根据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对外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并且包括如下政策和程序：①有关以合理的详尽程度、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交易和资产处置的记录保管；②为按照公认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表记录交易，以及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仅是按照管理层和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执行，提供合理的保证；③为预防或及时发现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未经授权的公司资产的购置、使用或处置，提供合理保证。

观点3：中国财政部对内部控制的定义

我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指出，内部控制是指由企业董事会（或者由公司章程规定的经理、厂长办公会等类似的决策、治理机构）、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实现战略目标、营运目标、资产目标以及合规合法目标的一系列控制活动。

观点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内部控制的定义

2008年6月，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指出，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证监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结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问题二：内部控制内涵是如何延伸的？

美国COSO委员会在《内部控制——整合框架》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的内涵进行了拓展，在目标和内容上进行提升，特别是与风险管理融合，最终于2004年9月正式公布《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简称《ERM框架》或《风险管理框架》）。该框架指出，企业风险管理是一个由企业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员工共同参与的，应用于企业战略制定和企业内部各个层次和部门的，用于识别可能对企业造成潜在影响的事项，并在其风险偏好范围内管理风险的，为企业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ERM框架是对《内部控制——整合框架》的超越，标志着内部控制内涵得到了深化和延伸。具体来说，《风险管理框架》主要在概念界定、目标体系和构成要素三个方面进行了拓展。首先，在概念上，内部控制被涵盖在企业风险管理之内，成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次，增加了战略实现目标，对原有的经营性、财务报告性和合规性目标进行补充和完善；第三，将构成要素由五个拓展为八个，丰富了原来的“风险评估”要素，将其细分为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四个要素，同时对其他要素进行补充和修订。总之，与《内部控制框架》相比，《ERM框架》更加宽泛，形成了一个更全面关注风险的强有力的概念体系，并为各国的企业风险管理提供了一个拥有统一术语与概念体系的全面应用指南。

背景资料**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是何关系?**

美国COSO委员会从1992年9月提出《内部控制框架》，到2004年9月正式公布《风险管理框架》，其间各界人士对内部控制的关注焦点经历了从控制转向风险管理的过程。《风险管理框架》的颁布预示，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里，风险管理成为企业内部控制的核心。

内部控制的出发点是由基于分工中的相互牵制、防范错弊的初衷，到内部整体企业组织和结构的协调管理。风险管理是基于企业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进行管理的一种管理理念和方法，主要包括对不确定性的认知辨别、计量分析、应对和处理的体系。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目的都是为了满足组织（企业）在不同环境中针对不确定性进行应对管理，从而达到组织预期和目的及确保其持续发展。目前，内部控制理论的发展除了不断深化相互牵制、优化组织结构和明确权责分派体系之外，前提是对企业活动中的不确定性进行科学的认知、分析和应对策略制定，从而使控制活动更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而内部控制对风险中的不确定性进行应对的具体分解和落实，从而达到化解风险、控制不确定性的作用，即内部控制保证风险管理的业务实施和组织保障。

总体来说，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学科的共同发展为组织（企业）运营提供了支持，在企业的实际需求之下，两种学科的融合和嵌入更好地为组织（企业）实际解决其运营中的各种不确定性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1.2 内部控制的演变与发展

内部控制以注册会计师关注企业报告真实性、可靠性为发端，不断融合企业管理中的相互牵制、自身纠错防弊机制以及会计和业务管理相结合的企业营运管理，直至发展为关注企业整体控制体系以及风险管理，进而提高企业价值的理念体系。

问题一：内部控制理论的发展经历了哪些阶段？

内部控制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五个阶段，具体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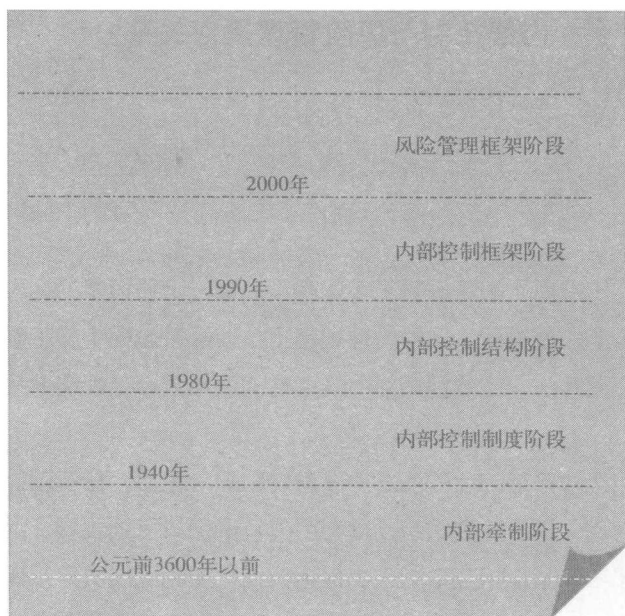


图1-1 内部控制理论发展的五个阶段

问题二：内部控制在萌芽阶段具有哪些控制思想？

在萌芽阶段，内部控制的主要理论是内部牵制。

早在公元前3600年以前的美索不达米亚文化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内部控制的初级形式，在当时极为简单的财物管理活动中，经手钱财的人用各种标志来记录财物的生产和使用情况，以防止其丢失和挪用，如经手钱财者要为付出款项提出付款清单，并由另一记录员将这些清单汇总报告。

到15世纪末，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初步发展，内部牵制也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以在意大利出现的复式记账方法为标志，内部牵制渐趋成熟。它以账目间的相互核对为主要内容并实施一定程度的岗位分离；18世纪工业革命以后，企业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制企业开始出现，特别是公司内部稽核制度收效显著而为各大企业纷纷效仿。

背景资料 内部控制的雏形——古埃及银库控制与 中国古代皇宫财物管理

在法老统治的古埃及时期，中央财政银库控制已初具内部牵制的雏形。银子和谷物等物品接收时数量的记录、入库时数量的记录与实物的观察以及接收数量与人

库数量的核对，分别由三名人员完成，而仓库的收发存记录由仓库管理员的上司定期检查以确保记录正确，账实相符。

在我国西周时代的皇宫财物管理中，也闪烁着内部牵制制度的思想火花。据《周礼》记载：“虑夫掌财之吏，渗漏乾后，或者容奸面肆欺……”，并有“听出入以要会”之记载，即以会计文书为依据，批准财物收支事项。当时的统治者为防止掌管和使用财赋的官吏弄虚作假甚至贪污盗窃所采用的分工牵制和交互考核等办法，达到了“一豪财赋之出入，数人耳目之通焉”的程度（朱熹《周礼理其财之所出》，《古代图书继承》第696册第12页）。

20世纪初，随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迅速扩大，以及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逐渐分离，为了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防范错弊，并且解决两权分离中的信息不对称的矛盾，美国的一些企业逐渐摸索出组织、调节、制约和检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办法，特别是“内部牵制制度”。“内部牵制制度”基于两个主观假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部门无意识犯同样错误的可能性很小；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部门有意识地合伙舞弊的可能性大大低于一个人或部门舞弊的可能性。人们建立了“内部牵制制度”，规定有关经济业务或事项的处理不能由一个人或一个部门总揽全过程。

背景资料

内部牵制的最初定义

1912年，R. H. 蒙可马利在其出版的《审计——理论与实践》一书中指出，所谓内部牵制是指一个人不能完全支配账户，另一个人也不能独立地加以控制的制度。某位职员的业务与另一位职员的业务必须是相互弥补、相互牵制的关系，即必须进行组织上的责任分工和业务的交叉检查或交叉控制，以便相互牵制，防止发生错误或弊端。

问题三：内部控制在初步形成阶段具有哪些控制思想？

20世纪40~70年代初，内部控制制度的概念在内部牵制思想的基础上产生，其形成是传统的内部牵制思想与古典管理理论相结合的产物。由于社会化大生产、规模扩大、新技术应用以及公司股份形式形成等的推动，以账户核对和职务分工为主要内容的内部牵制，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逐步演变为由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人员条件、业务处理程序、检查标准和内

部审计等要素构成的较为严密的内部控制系统。

背景资料

内部控制制度产生的背景——20世纪 40~70年代社会发展状况

20世纪40年代以来产业革命在欧美各国的相继完成,极大地提高了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股份公司也相应迅速地发展起来,并逐渐成为西方各国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于是,迫切需要在企业管理上采用更为完善、有效的控制方法。为了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经济利益,西方各国纷纷以法律的形式要求强化对企业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种经济活动的内部管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伴随着自然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及其在企业中的普遍应用,企业生产过程的连续化、自动化和社会化程度空前提高,许多产品和工程需要大规模的分工与协作并辅之以极其复杂的系统管理与控制才能完成。面对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和激烈的竞争环境,管理者一方面要实行分权管理,以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又需要采取比单纯的内部牵制更为完善的控制措施,以达到有效经营的目的。欧美一些企业在传统内部牵制思想的基础上,纷纷在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经济业务授权、处理程序等方面借助各种事先制定的科学标准和程序,确保经营管理方针的贯彻落实及企业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1949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所属的审计程序委员会发表了一份题为《内部控制:系统协调的要素及其对管理部门和独立公共会计师的重要性》(*Internal Control: Elements of Coordinated System and its Importance to Management and the Independent Public Accountants*)的特别报告,首次正式提出了内部控制的定义:“内部控制包括一个企业内部为保护资产,审核会计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提高经营效率,坚持既定管理方针而采用的组织计划,以及各种协调方法和措施。这个定义有可能比这个术语所包括的意义要广一些。它承认内部控制制度超过了与财会部门直接相关的事项。”由此可见,内部控制制度概念已突破了与财务会计部门直接有关的控制的局限,它还包括成本控制、预算控制、定期报告经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保证管理部门所制定政策方针的贯彻执行等内容。

1958年,该委员会发布的第29号审计程序公报《独立审计人员评价内部控制的范围》(*CAP No.29 Scope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view of*

Internal Control) 将内部控制分为内部会计控制 (internal accounting control) 和内部管理控制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control) 两类, 其中, 前者涉及与财产安全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有直接联系的方法和程序, 后者主要是与贯彻管理方针和提高经营效率有关的方法和程序。这一分类是现在我们所熟知的内部控制“制度二分法”的由来。

内部控制的“制度二分法”使得审计人员有可能在研究和评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来确定实质性测试的范围和方式。但是, 由于管理控制的概念比较空泛和模糊, 且在实际业务中, 管理控制与会计控制的界限也难以划清, 因此, 1972年12月美国AICPA所属审计准则委员会 (ASB) 在其公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1号》(*Statement of Auditing Standards No.1*) 中, 重新阐述了内部管理控制和内部会计控制的定义:

管理控制包括 (但不限于) 组织规划及与管理部门业务授权决策过程有关的程序和记录。这种授权是直接达到组织目标的责任相联系的管理职能, 是对经济业务建立会计控制的出发点。

会计控制包括组织规划和涉及保护资产与财务记录可靠性的程序和记录, 并为以下各项内容提供合理保证:

- (1) 根据管理部门的一般授权或特殊授权处理各种经济业务;
- (2) 经济业务的记录对使财务报表符合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或其他适用的标准和保持对资产的经管责任都是必不可少的;
- (3) 只有经过管理部门的授权才能接近资产;
- (4) 每隔一段时间, 要将账面记录的资产和实有资产进行核对, 并对有关差异采取适当的措施。

背景资料 1986年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总声明》 关于内部控制的界定

1986年,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INTOSAI) 在第十二届国际审计会议上发表的《总声明》中赋予内部控制以新的含义: “内部控制作为完整的财务和其他控制体系, 包括组织结构、方法程序和内部审计。它是由管理者根据总体目标而建立的, 目的在于帮助企业的经营活动合理化, 具有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保证管理决策的贯彻; 维护资产和资源的安全; 保证会计记录的准确和完整, 并提供及时、可靠的财务和管理信息。”

背景资料 美国《反国外贿赂法》与内部控制

197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反国外贿赂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 Act, FCPA*),该法案规定每个企业应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贿赂行为的发生。该法案在其会计标准条款(*accounting standards provision*)中规定,企业如达不到美国审计准则委员会提出的内部控制目标,可被罚款1万美元,责任者将处以5年以下监禁。至此,建立和强化内部控制已成为企业应履行的一种法律责任。

1991年11月,美国联邦委员会发表的判决指南指出,如发现公司雇员犯罪,该公司将受到强制性罚款,罚金数额可高达十万至几百万美元。这一法规的出台,强化了管理者对遵守法规的重视,遵循适当的法规、规范,消除罚款所带来的损失也成为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问题四：内部控制在完善阶段出现哪些控制理论？

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内部控制的理论研究又有了新的发展,人们对内部控制的研究重点逐步从一般含义转向具体内容的深化。其标志是美国AICPA于1988年5月发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55号》(SAS55),在公告中,“内部控制结构”的概念取代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告指出:“企业内部控制结构包括为提供取得企业特定目标的合理保证而建立的各种政策和程序。”公告认为内部控制结构由下列三个要素组成:

(1) 控制环境(*control environment*),是指对建立、加强或削弱特定政策与程序的效率有重大影响的各种因素,包括管理者的思想和经营作风;组织结构;董事会及其所属委员会,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发挥的职能;确定职权和责任的方法;管理者监控和检查工作时所使用的控制方法,包括经营计划、预算、预测、利润计划、责任会计和内部审计;人事工作方针及其执行等;影响企业业务的各种外部关系,如由银行指定代理人的检查等。

(2) 会计制度(*accounting system*),是指为认定、分析、归类、记录、编报各项经济业务,明确资产与负债的经管责任而规定的各种方法,包括鉴定和登记一切合法的经济业务;对各项经济业务按时和适当的分类,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将各项经济业务按照适当的货币价值计价,以便列入财务报表;确定经济业务发生的日期,以便按照会计期间进行记录;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表述经济业务及对有关的内容进行揭示。